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尹彼德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之陳文生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5. (A)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B)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